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发出通知，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分别为：曾昭龙、陈炜明、张渝民。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昭龙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监事会核实，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

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